

# 2023年散文播音主持学(汇总8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散文播音主持学篇一

1941年，我的爸爸妈妈和只有八个月的弟弟，被国民党反动派秘密逮捕了。弟弟跟着妈妈住在女牢房里。

牢房一年到头不见阳光，阴暗潮湿。弟弟穿的是妈妈改小的囚衣，吃的和大人一个样，是发霉发臭的牢饭。长期监狱生活的折磨，弟弟长得脑袋大，身子小。难友们疼爱地叫他“小萝卜头。”

弟弟六岁了，爸爸向特务提出，应当让弟弟上学。特务怕弟弟把监狱的内幕泄露出去，硬是不让。经过难友们几次斗争，特务才勉强同意让“政治犯”黄伯伯当弟弟的老师。弟弟每天由特务押着去上课，学习完了，再由特务押回女牢房。

弟弟很爱学习，也很有礼貌。每次来到黄伯伯的牢房门前，总是先轻轻地敲几下门，得到了黄伯伯的许可才走进门去，敬个礼说：“黄伯伯好！”黄伯伯上午教他语文和算术，下午教他俄语和图画。他每门功课都学得很好。特务在旁边监视的时候，他就用俄语跟黄伯伯说话。特务不懂俄语，干着急也没办法。

在牢房里，要得到一张纸一支笔是很不容易的。妈妈把草纸省下来，订成本子给弟弟。弟弟九岁生日那天，黄伯伯送给他一支铅笔。这可太珍贵了，他上课的时候才用，平时就用小石头在地上练习。不管夏天多么闷热，冬天多么寒冷，他

总是趴在牢房的地上写着，算着。

弟弟学习很认真，也很刻苦。他懂得学习的机会来之不易。他牢牢记住妈妈的话：将来革命胜利了，还要建设新中国。

## 散文播音主持学篇二

泰戈尔

生命，一次又一次轻薄过

轻狂不知疲倦

——题记

1

我听见回声，来自山谷和心间

以寂寞的镰刀收割空旷的灵魂

不断地重复决绝，又重复幸福

终有绿洲摇曳在沙漠

我相信自己

生来如同璀璨的夏日之花

不凋不败，妖冶如火

承受心跳的负荷和呼吸的累赘

乐此不疲

2

我听见音乐，来自月光和胴体  
辅极端的诱饵捕获飘渺的唯美  
一生充盈着激烈，又充盈着纯然  
总有回忆贯穿于世间  
我相信自己  
死时如同静美的秋日落叶  
不盛不乱，姿态如烟  
即便枯萎也保留丰肌清骨的傲然  
玄之又玄

3

我听见爱情，我相信爱情  
爱情是一潭挣扎的蓝藻  
如同一阵凄微的风  
穿过我失血的静脉  
驻守岁月的信念

4

我相信一切能够听见

甚至预见离散，遇见另一个自己

而有些瞬间无法把握

任凭东走西顾，逝去的必然不返

请看我头置簪花，一路走来一路盛开

频频遗漏一些，又深陷风霜雨雪的感动

5

般若波罗蜜，一声一声

生如夏花之绚烂，死如秋叶之静美

还在乎拥有什么

## 散文播音主持学篇三

对于参加艺考报考播音主持专业的学生来说，准备好自备稿件，十分重要。在自备稿时我们该怎么做呢？怎么样的稿件才算得上优秀呢？那么，今天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守于播音主持自备稿件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出发前，曾掂量再三：外出太久不大想，然三四天的旅程确实找不到理想的去处。并非周边大大小小的景点我都去过，只是认为相隔不远，则山水民居、美食，一切都与日常生活相差不大，不看也罢。尤其是山，老家的那一座就因其险峻厚重而著称，已然是旅游胜地了。我也常常人前自诩，常常引以为豪，也曾夸下海口，倘若外游，绝不看山，山里人看山惹人笑话不说，纯粹是浪费时间与钱财。去繁华街市、浩淼湖海、辽阔草原才是我这乡下人该做的正经事。

左右思量一番，最终还是去看山，理由是：总比宅在家里强。

可是一靠边，感觉还是蛮不错的。

站在玻璃桥入口处放眼望去，就已让我惊叹不已，能在如此两山头间轻易往来者，只有飞鸟，而今人类也办到了，而且成为一种娱乐休闲，拄杖之人与学步幼儿也不例外。你会惊叹人类智慧的无穷无尽，如果说古代的宏伟工程如长城只要不怕牺牲民力终究可以办到，可眼前的作品单靠人力是不能完成的。而这竟不是人类的处女作，近些年来，有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在地球各地，早已不是新事物了。可见这让我大跌眼镜的工程技术已经是非常之成熟了。

随着人流缓缓来到桥中央。阳光灿烂依旧，凉风扑面而来，刚才的暑气全无，如同飘云端。脚下是万丈深渊，屋宇如木匣行人如蝼蚁。虽明知脚下之桥坚固无比，还是免不了担心玻璃破裂，便死无全尸。于是本能地让另一只脚踩在不透明的钢板处，以防不测时尚有一丝保险。行游之人除了尖叫与短促出气外，不敢高声喧哗，不敢追逐嬉戏，一律蹑手蹑脚，生怕一脚踩重，玻璃破裂，坠身谷底，成为孤魂野鬼。突然觉得本趟出游还是很值得的，老家那一座山尚无这等惊险与刺激。

以为过完这桥，此行已达高潮，余下项目可有可无。但桥下峡谷为出口必经之地，好在无人知晓我是地道的山里人，走走也无妨。

峡谷树木遮蔽天日，流水潺潺自不必说，我也无心观赏。然走着走着，峡谷的变换无穷使我越来越兴奋起来。峡谷极狭处让你怀疑两岸山崖合二为一，已无路可走，但是前面行人无一停止也无一后退，又不得不让你怀疑这山口能吞人，来到这神秘之地时，狭窄得让你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两边山崖相距1米不到，身宽体胖者侧着身子都难以经过。于是栈道就只能从一边石崖凿洞穿过，加上树木荫藏，此段栈道黑咕

隆咚，阴森怕人。

出得山口回首一看，后面行人缓缓而出，如土行孙般冒钻出来，又如山能吐人，奇妙到了极点。

有时候，光线渐渐暗了下来，阳光全无，仿佛傍晚时分，抬头一看，居然“一线天”都没有了，空中两山头紧挨一起。因常年无阳光照射石头上的苔藓也跟别处的很不一样，水清幽幽的，岩石湿润黑暗，偶尔传来几声鸟兽哀鸣，一切都是围绕“阴森”两字去设计，使人顿时毛骨悚然，真有妖怪来袭的感觉。此时此刻，容易让人想起一切不祥与凄惨的事来，于是加快步伐跟上别人，不敢孤身一人在此逗留，巴望着尽快离开。

随着峡谷形状的变化，流水也极尽所能：或静如淑女，或湍流悲鸣，或清澈见底或水草招摇浑浊阴森。这溪水也让人百看不厌。

峡谷快结束了，两边的山崖也慢慢矮了下去，地势逐渐开阔，河面也随之而宽阔起来，阳光又开始恢复灿烂，一时波平浪静，金光闪耀，游鱼成群，几只乌篷船往来穿梭，渔歌互答，时而几句打情骂俏。眨眼间，又来到了甜美的江南水乡。此情此景，又极易勾起游人要扯开嗓门高歌一曲的欲望。别说我那小小山村了，真正能在几小时使人经历不同时节，横跨不同地域，使游人时悲时喜的胜地也不多，旅游不就为寻找这种感觉么？我的目的达到了。

坐在返回住处的车上，别人酣然入睡。我则兴奋压倒疲倦，思想活跃。剩下的金鞭溪，天门山一一不能放过，都要好好地看完。明天的旅程虽然不外乎山水峡谷，但我相信，此山与彼山不一样，各有各的特色与底蕴。以前真是狭隘得可笑，仅凭家乡的那一座山，竟敢大言不惭！况且随着人类的大力改造及自然界的天造地设，几年前与几年后能一样吗？古代的徐公说“五岳归来不看山，黄山归来不看岳”也是主观在作怪，

还有什么“观止”之类也未免有狭隘之嫌了。我老家的那一座，乃至三山五岳又怎能囊括这悠悠天地朗朗乾坤？此次出游，颠覆观念，扼杀邪念，避免他人笑话，幸哉乐哉！

20xx年的时候，在汽贸城花20xx元买了一辆杂牌摩托车，这个价格相对而言还算是比较实惠了，虽然不是什么名牌车子，但骑起来还不错，毕竟这个价格在我心里合适，我也只是为了骑着方便便可，就这样在这个小城市一直骑了两年，后来，由于工作原因骑不着了，就一直放着。

那时我也只是住在一个出租屋里，空间狭小，摩托车总觉得找不到一个合适的地方摆放，干脆就把它放回了老家，这一放竟成了一段漫长的时间，不知不觉六年有余了。

老家是那种旧式的老房子，父母一直在住着，摩托车就放在锅台屋里，时间久了，炒菜的烟雾慢慢落满摩托车，母亲觉得挺可惜的，就用破麻袋在摩托车上包了一层，说是多少挡些油渍。

当然，这期间我也骑过几次摩托车，在我偶尔回家的时候。早早吃过了晚饭，天色也开始渐渐擦黑，我把摩托车推出来，给轮胎打满气，再用清水粗略地冲洗一下，我发现油渍有时候也是有一些好处的，油渍虽然黑黝黝让摩托车看起来很脏，但油渍却把摩托车包裹着反而不曾生锈，清水冲洗过的地方仿佛又焕然一新。

等风把摩托车吹干，打开气门，用力猛地踏下启动杆，摩托车发出一声撕裂的轰鸣，车子启动了，我就骑着它向外面奔去。

趁着黄昏是那么温柔，趁着田野的风是那么清爽，我往往都会骑上很长一段时间。有时候我也会把车子停在田间小道上，远远地等着夜色静静地落下，看看这安详的田野，看看那慢慢老去的村庄。

这时候时常会让我想起六年前我在这个小城市骑摩托车的样子，也是一个人骑着摩托车，曾无数次地走在这样的黄昏里，满脸的灰尘和脸上些许的疲惫，默默地走在回家的路上，虽然那时的家也只是一个了无牵挂的出租屋，回去无非也是另一种孤独和寂寞，但回去总算有个温暖的窝。想想这些，又让我感觉那些日子变得美好起来了。

写到这里不得不让我提起上中学时的那会儿，那也是我第一次学着骑摩托车。我有一个同学昌，比我大两岁，是掉级掉到我们班的，后来我们成了最要好的朋友。他和我是邻庄，在当时的同学当中，他的家境相对来说是比较好的，记得放假，我们还在用镰刀割麦子的时候，他家就有了收割机，所以他家很早就有了一台摩托车，一台老式的铃木摩托。那时我们的身高都还很矮，骑在摩托车上踮起脚尖才能勉强着地，所以每次启动的时候都要费很大的力气，很多次我们好几个同学轮流着淌了一身汗也没能打着火。

后来，我们想出了一个办法，用一块大石头垫在摩托车下面，一只脚踩在上面，这样另一只脚就能用上力了，果然，这样上去我一脚就把摩托车启动了，之后他们都说这启动的工作都交给我了，说是我的爆发力强，虽然当时爆发力这个词汇我还不能完全体会是什么意思，也许是我跑步的时候跑的快一点，也许是我跳远的时候跳的远一点，总之大概的意思是我腿上的力气要比他们大一点，是个力气活，就这样当每天放学的时候，我们都会想去蹭蹭摩托车，骑着它一路飞驰。时间久了，忽然有一天，昌的父母觉得不对劲了，把摩托车锁了，说是以后不许再骑了。为什么不让骑了呢？是怕被我们骑坏了？后来我想应该是昌的父母并不是怕我们骑坏了车子，而是因为我们都还太年少了，路上处理紧急情况的经验又不足，万一骑着摩托车出点意外就麻烦了。之后，我们只好在学校里安安心心地学习了。

95年，暑夏的余热还剩最后一段，我们正在教室里迷迷糊糊地听着数学老师在讲台上讲着深奥的几何题，突然教室老屋



一阵剧烈摇晃，几块玻璃啪地碎了一地，我还没来得及去看老师的表情，就听到老师一声歇斯底里的高呼，地震了赶紧往外跑，紧接着我们像洪水一样向门外挤去，这时老师又大声喊到，往操场上跑，都往操场上跑，等我出来的时候才发现，别的教室里的同学也都出来了，也正急匆匆地往操场上赶着。

这事之后我们才知道教室的门被我们挤掉了，讲台上的课桌被我们打翻了，放在课桌上老师的茶杯也打碎了一地，幸好没有伤到同学。

我们来到操场的时候，操场上的人已经是乌压压的一片，有的女同学还惊魂未定不停地抽噎，也有的男同学正嘻嘻哈哈地开着玩笑。不一会，校长和老师们都来了，主要下达的命令是放假，具体放几天没说，总之，回家等着就是了。

于是我们都空着手回家了，书包都还在教室里，不允许拿，说是地震后还有余震，余震可能还要强烈，所以不允许任何人回到教室。

回到家后听大人们说是发生了5.2级地震，一片人心惶惶。我的一个婶子下午干完农活回家，问她发生了地震为什么不回家看看，婶子一脸懵懂，那时田野里的玉米已经快一人高，风像往常一样吹着玉米杆悠悠地摆动，高高的天远远的云，根本没感觉到什么地震，听她的意思好像多少还有些惋惜。

这下好了，没有学上了，但我们又不愿待在家里，万一还有余震发生，墙倒屋塌，在家里岂不冤枉，大人们早已无心管我们，于是，我们又打起了骑摩托车的主意。那几日我和昌骑着摩托车沿着家乡的小河，沿着家乡的土包山，沿着地里的田野，转了一圈又一圈，几乎把家乡的景色又看了一遍。其实在我们内心里也并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生死。后来，并没有什么余震发生，我们又开始正常上学了，过了几年我们也毕业了，许多人各奔了东西，再后来，听说昌参了军，就

再也没有了联系。

有时候人的一生让我觉得真的很奇怪，本可以一辈子成为至交的朋友，却又成了陌路，本来一起走过青春的伙伴，却又不冉相识。

前段时间路过我的表哥家，他年青时也是个摩托车迷，以前经常看到他借这个摩托车骑几天借那个摩托骑几日，也许我对摩托车的喜爱多少有他几分影响吧！现在生活好了，前些年他办了个小型加工厂，也有了自己的四轮车，但是没事的时候他还是喜欢骑着摩托车，家里收藏了好几台老式摩托，虽然骑不着，却是对那个年代的一种美好向往，年初的时候他又买了一辆哈雷摩托，他本来就是个胖子，看着他骑在哈雷摩托车上面还真有几分欧美范，或许我们这一辈人多少都会有一些摩托车情节吧！摩托车不能挡风也不能挡雨，却载过我的许多青春，而那些青春偏偏又那么美好！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因搭乘的飞机触山坠毁，从此人间再无至情至性、至纯至真、至诚至爱的徐君志摩。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中国进入了新旧文化的交替期，思想上再现了几千年前“春秋战国”时期百家争鸣的局面。思维碰撞的火花刺激着那个时代年轻人的眼球。追求自由与思想解放是那个时代的标签。志摩君就生长在那个时期。

但是他的浪漫主义思想却并非形成于中国。徐志摩的浪漫源于英国英国剑桥留学时期的康桥。他曾经深情的把英国称为他的灵魂再生之地。剑桥是浪漫主义的海洋，徐志摩求学在剑桥就像浸泡在浪漫多情的海水之中，他的思想、志向、性格气质都有剑桥的烙印。他曾经满怀深情的说，“我的眼是康桥教我睁开的，我的求知欲是康桥给我拨动的，我的意识是康桥给我胚胎”

总的来说，是时代和社会造就了那样一个徐君志摩。

至情至性是志摩君难能可贵的特点。

徐志摩至情至近乎无情。他为了追求理想中的恋爱，甘冒社会之大不韪。俨然，在他的眼中，爱情和自由，便是最崇高的理想。除此之外，一切的社会道德、纲常伦理都是可以打破的桎梏。他短暂的一生，自始至终都在找寻或者追求他的灵魂伴侣。徐志摩的爱情又不仅止于男女之爱，还有他对自由热爱以及他对世间一切可爱之物的热爱。在浪漫之人的眼中，世间似乎没有什么不可爱的，一朵野花、一片落叶，甚至一瓶空气，都值得被深爱。

徐志摩最动人的特点在于他的如孩童般的至纯至真。

林徽因在《悼志摩》中这样写道：“志摩最动人的特点，是他那不可信的纯净的天真，对他的理想的愚诚，对艺术的欣赏的认真，体会情感的切实，全是难能可贵到极点”

林徽因的姐夫温源宁曾经说过这样一个故事：有一天，他在校舍里读书，外边下起了倾盆大雨。忽然听见有人猛敲他的房门，房门打开，浑身被雨淋透的徐志摩站在他的门口，也不容他多说什么，扯着他就往外跑，说快来，我们快到桥上去等着。温源宁一时云山雾里，问志摩这大雨里，等什么？“看雨后的虹去”，这是徐志摩给他的回答。温源宁拒绝了他，于是他就独自在雨中站了不知多久，庆幸他最后看到了雨后的虹。

徐志摩还常常走上几里路，就为了采几茎野花；坐曲折的火车去乡间拜哈代；为了实现“飞”冒险乘坐飞机。林徽因说他这是杀、是痴，是对理想的愚诚，他自己说这是“完全诗意的信仰”

“完全诗意的信仰”，细细思索，从古至今似乎从来没有一个诗人，没有一个艺术家，没有一个个体可以如此，仅有徐君志摩。

不知道其他读者有没有这种感觉，读着徐志摩，却联想到了曹公笔下的贾宝玉。在我看来，徐志摩俨然活在现实世界的贾宝玉。徐志摩对人间的大爱更甚于贾宝玉对世间万物的热爱。

林徽因在《悼志摩》一文中说：“朋友们我们失掉的不止是一个朋友，一个诗人，我们丢到的是个极难得可爱的人格”、“谁也得承认像他这样的一个人世间便不轻易有几个的，无论是中国或是外国。”

诚如是，人间无情便无摩，试问时下，感情还值几何？

人亦如此，我又何尝不是，归于屋舍俨然之间，困于世间迷途之隅，回看年少，抹抹茶香，袅袅余烟，步步含情，当记忆复述在此，看那时的人们，含情脉脉，没于田间，辛勤的用锄头挥舞身间的汗水，那份操劳，那份努力，而今再也看不到了，人匆匆走，田间的故事却也只能填充在了过往。

一矛戈戟，一吻寒霜，先前人们走过的路，渐渐的被我们复述，填充着人们不堪回首的记忆，或许，花虫鸟兽过了，兴许会再来，试问，亲人与爱若有一别，谁又来将他们留住，渐行渐远的往事，兴许我煮酒为歌，曼妙在以往故事中，再醉一回。

久久不能忘怀，久久不能倾诉的唯有逝去的对这里那份爱，它走了，随风而逝，飘飘荡荡，永远的离开了秋冬之后的光阴里，头也不回的给了自己一个巴掌，花谢又花开，老去的我们在这时光的烙印中又多了一份印迹。

走吧，那些逝去的年华也好，故事也好，风霜雨雪也好，我们既然来了，就不在留下那些令人感伤，与那些留恋不舍的含情脉脉，很多的画面就让未来的自己有空闲时，就像现在煮酒哼调时，拿出来一一翻阅，不经意时，却有别样的感慨。

感伤若有怀念，望今后留恋处，话外一别情依在，念不尽的早已泪湿衣襟。

人烟若走岂能留，花谢花开今又在。

回首一别已数年，而今此地已无乡。

## 散文播音主持学篇四

明天，这个热闹的小巷就要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高耸的楼房。巷子里的人们都将住进一个个精美的鸽笼，彻底断绝与这巷子的血缘关系。巷子，这贯彻整个城市的浅浅的河流，就这样中断了。我们再不用担心骑着单车下零点班时路过这黑漆漆的“隧道”，再不用担心在黑暗的掩护下，滋生出罪恶的念头。但是巷子没了，我们总觉得缺了些什么，像嵌入我们生命中的某种东西忽然丢失了一样，让人多少生出些莫名的惆怅来。

巷子没了，邮递员绿色的影子莫名其妙地也跟着失踪了。今天，我们是否还有书信在路上？城市在变迁，变得日新月异，变得五彩缤纷。楼房公共汽车大排档以及音像店，那是从前的城市，今天的城市有更新鲜的东西，网吧迪厅健身房，按摩桑拿泡脚屋。只有我没有改变，依然如暗哑的蓝天那般忧伤，透明的水晶石般冷冷地搁浅在城市的橱窗里。任外面下着雨还是飘着雪花，任外面的人是衣衫褴褛还是披着婚纱。当忧伤把漫天的雪花都变成信笺的时候，一切欲望，虚荣和疼痛便都在我的手心里融化了。

巷子没了，撑着油纸伞，丁香一样忧郁的姑娘不见了，拎着灯笼满巷子疯跑的孩子也没了。那些在风中“咿呀”作响的厚重的木门没了，一家人兴高采烈手忙脚乱地贴春联的场面便没了，跟在一长串鞭炮后面炸出来的欢叫声也没了。董桥说，这是个没有童谣的年代。我真想找个罐头瓶子，在里面

点上半截蜡烛，拎着这个再普通不过的灯笼在巷子里重新奔跑一回。

怀念巷子，是因为它流淌着真实的风。阳光是真实的，笑脸是真实的，柴米油盐嬉笑怒骂都是真实的，这里的一切因真实而可爱，他们热爱生活，比太阳起得早，在城市的海面不停地翻卷着激情的浪花。

怀念巷子，还有一个原因来自于对楼房的恐惧。在那些高高的办公楼里，我仿佛变成了另外一个人，戴着面具的人，精心策划着一幕幕闹剧。防盗门越来越厚，防了贼也隔绝了人心，人们守着各自的鸽笼，拒绝交流也囚禁了自己。

## 散文播音主持学篇五

济南与青岛是多么不相同的地方呢！一个设若比作穿肥袖马褂的老先生，那一个便应当是摩登的少女。可是这两处不无相似之点。拿气候说吧，济南的夏天可以热死人，而青岛是有名的避暑所在；冬天，济南也比青岛冷。但是，两地的春秋颇有点相同。济南到春天多风，青岛也是这样；济南的秋天是长而晴美，青岛亦然。

对于秋天，我不知应爱哪里的：济南的秋是在山上，青岛的是海边。济南是抱在小山里的；到了秋天，小山上的草色在黄绿之间，松是绿的，别的树叶差不多都是红与黄的。就是那没树木的山上，也增多了颜色——日影、草色、石层，三者能配合出种种的条纹，种种的影色。配上那光暖的蓝空，我觉到一种舒适安全，只想在山坡上似睡非睡的躺着，躺到永远。

青岛的山——虽然怪秀美——不能与海相抗，秋海的波还是春样的绿，可是被清凉的蓝空给开拓出老远，平日看不见的小岛清楚的点在帆外。这远到天边的绿水使我不愿思想而不得不思想；一种无目的的思虑，要思虑而心中反倒空虚了些。

济南的秋给我安全之感，青岛的秋引起我甜美的悲哀。我不知应当爱哪个。

两地的春可都被风给吹毁了。所谓春风，似乎应当温柔，轻吻着柳枝，微微吹皱了水面，偷偷的传送花香，同情的轻轻掀起禽鸟的羽毛。济南与青岛的春风都太粗猛。济南的风每每在丁香海棠开花的时候把天刮黄，什么也看不见，连花都埋在黄暗中，青岛的风少一些沙土，可是狡猾，在已很暖的时节忽然来一阵或一天的冷风，把一切都送回冬天去，棉衣不敢脱，花儿不敢开，海边翻着愁浪。

两地的风都有时候整天整夜的刮。春夜的微风送来雁叫，使人似乎多些希望。整夜的大风，门响窗户动，使人不英雄的把头埋在被子里；即使无害，也似乎不应该如此。对于我，特别觉得难堪。我生在北方，听惯了风，可也最怕风。听是听惯了，因为听惯才知道那个难受劲儿。它老使我坐卧不安，心中游游摸摸的，干什么不好，不干什么也不好。它常常打断我的希望：听见风响，我懒得出门，觉得寒冷，心中渺茫。春天仿佛应当有生气，应当有花草，这样的野风几乎是不可原谅的！

我倒不是个弱不禁风的人，虽然身体不很足壮。我能受苦，只是受不住风。别种的苦处，多少是在一个地方，多少有个原因，多少可以设法减除；对风是干没办法。总不在一个地方，到处随时使我的脑子晃动，象怒海上的船。它使我说不出为什么苦痛，而且没法子避免。它自由的刮，我死受着苦。我不能和风去讲理或吵架。单单在春天刮这样的风！可是跟谁讲理去呢？苏杭的春天应当没有这不得人心的风吧？我不准知道，而希望如此。好有个地方去“避风”呀！

## 散文播音主持学篇六

考生对朗诵的稿件内容要有正确的理解、真切的感受和艺术

的处理。那么今天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是关于播音主持的自备稿大全，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如果你喜欢记得分享给身边的朋友哦！

1941年，我的爸爸妈妈和只有八个月的弟弟，被国民党反动派秘密逮捕了。弟弟跟着妈妈住在女牢房里。

牢房一年到头不见阳光，阴暗潮湿。弟弟穿的是妈妈改小的囚衣，吃的和大人一个样，是发霉发臭的牢饭。长期监狱生活的折磨，弟弟长得脑袋大，身子小。难友们疼爱地叫他“小萝卜头。”

弟弟六岁了，爸爸向特务提出，应当让弟弟上学。特务怕弟弟把监狱的内幕泄露出去，硬是不让。经过难友们几次斗争，特务才勉强同意让“政治犯”黄伯伯当弟弟的老师。弟弟每天由特务押着去上课，学习完了，再由特务押回女牢房。

弟弟很爱学习，也很有礼貌。每次来到黄伯伯的牢房门前，总是先轻轻地敲几下门，得到了黄伯伯的许可才走进门去，敬个礼说：“黄伯伯好！”黄伯伯上午教他语文和算术，下午教他俄语和图画。他每门功课都学得很好。特务在旁边监视的时候，他就用俄语跟黄伯伯说话。特务不懂俄语，干着急也没办法。

在牢房里，要得到一张纸一支笔是很不容易的。妈妈把草纸省下来，订成本子给弟弟。弟弟九岁生日那天，黄伯伯送给他一支铅笔。这可太珍贵了，他上课的时候才用，平时就用小石头在地上练习。不管夏天多么闷热，冬天多么寒冷，他总是趴在牢房的地上写着，算着。

弟弟学习很认真，也很刻苦。他懂得学习的机会来之不易。他牢牢记住妈妈的话：将来革命胜利了，还要建设新中国。

又是买柠檬黄色喇叭裙的！“趋时”时装店的店主阿德暗暗叫



苦：柠檬黄色喇叭裙已被姑娘们抢购得脱了销，该怎么打发面前这二位呢？告诉她们卖完了？笑话！上了门的生意岂能放过去！

阿德挠了挠头，忽然心生一计，将一条橄榄绿色喇叭裙捧出来，他一边以行家才能有的动作将裙子展开，一边说：“小姐们怕不知道吧，那柠檬黄已经不吃香啦，没听见满街上都‘傻黄’、‘傻黄’的叫着吗？”

“有这样的事？”

“这是真的？”

两位姑娘顿时傻了眼，她们紧张地小声商量了一阵，其中一位便问：“那，现在该穿什么颜色好呢？”

“橄榄绿！”阿德坚决地说。“这是眼下最时髦的世界流行色。今年是国际和平年，而橄榄绿象征着和平。记得宣传画上的和平鸽吧？和平鸽嘴里总是衔着一根橄榄枝的……”阿德鼓起如簧之舌，把手中那条“橄榄绿”吹了个天花地坠。

姑娘们动了心，一人买了一条橄榄绿色的喇叭裙，心理极大满足地离开了“趋时”时装店。

阿德心中好不得意，“嘿嘿，傻黄！”他自己也感到即兴想出来的这个新名词儿怪可笑的，竟然笑出了声。第二天，阿德跑了一天，忍痛多掏了一成价钱，才倒进来二百条柠檬黄色喇叭裙。可说来也怪，接连两天，来买的人却寥寥无几。阿德心中好生诧异，姑娘们是怎么的了？难道黄色真“傻”得不吃香啦？阿德越想越沉不住气，索性踱出店门到街上去看看行情。

只见满街尽是橄榄绿——橄榄绿色的喇叭裙，橄榄绿色的旗袍裙，橄榄绿色的筒裙……简直是一片“橄榄绿”的海洋。偶

有一两位姑娘身穿“柠檬黄”走过来，就会有穿着“橄榄绿”的姑娘指点道：“瞧，那一傻黄，她怎么还穿傻黄呢，真是冒着傻气儿！”

“我的老天哪，傻黄！”阿德一拍脑门子差点儿晕过去。

今年正月回老家祭春，看见屋前屋后的茶树都抽出了嫩绿的叶片，我高兴地拿起相机拍了好多照片。但我回到学校不久，就从家乡的朋友那里得知，三月初的一场霜冻，冻坏了大片茶树。这个消息让我心疼不已，不仅为家乡的茶农惋惜，也为一颗颗生机勃勃的生命叹息。

而最近考驾照，开车到潮州凤凰的时候，我发现那里又有一片绿油油的茶园，绿得那么耀眼，绿得那么亲切！起初我以为自己看花了眼，可是又有哪种植物如此让我熟悉呢？原来，霜冻过后，除了在低山的茶树有幸存下来外，一些时序较慢的春茶也还会抽出嫩芽，焕发勃勃生机。看到那成片的茶园，我异常激动。回到宿舍，就像喝了一杯浓浓的春茶，怎么也睡不着，心中感叹道：茶如人生，总有起伏，只要你够坚强，一定可以看到明媚的春天。最近一次去凤凰的时候，那里已经是茶园飘香了，喝着刚采的春茶，我的内心充满莫名的感动。虽然语言不通，但那颗纯朴的心、那杯浓浓的茶，胜过千言万语。

喝着茶，小时候在家乡采茶的那些事儿变得清晰起来。每到采茶时节，白天天刚蒙蒙亮，就有人挑着茶筐上山，采茶的季节是家乡人最忙的时候，你的速度稍慢一点儿，茶叶就变老了，老叶片不仅不好喝，也不值钱。早上早起，便看到晶莹的露珠，点点滴滴缀满茶叶，看上去像是镶上茶树的一串串珍珠，晨风吹过，不时会有一些露珠滚落到地上，带来阵阵泥土的清香。远处薄雾袅袅，仿佛哪位少女飘动的面纱。一切都是这么清新这么动人。

家乡的山不仅多，还高，茶也种得密集。采茶人手里忙着，

嘴也不闲着。在采茶的季节，整片山都沸腾起来了。采茶人说说笑笑忘了时间，等到肚子饿得咕咕叫的时候才想起该派个人回家做饭了，做好后把饭送过来。在山上吃饭也很有意思，折两根树枝当筷子，感觉乐趣无穷。家乡的孩子，只要能走路了，便与茶结下了不解之缘。记得那时我还小，一次帮忙晒茶，晒茶的架子断了，我从很高的地方摔下来，一根竹枝刚好刮到眼角，流了好多血，还好没伤害到眼睛，但现在都还有个疤痕在眼角。小时候和弟弟妹妹一起采茶，中午的时候太阳升得老高了，树上的茶叶也被晒得失水了，采起来比较费力，我们饿了，没什么精神。但父亲还没把饭送过来。弟弟说，我好饿啊。我便建议说，我们唱歌吧，唱歌就不饿了。当时我不知道为什么懂得用唱歌的方法来转移弟弟的注意力。弟弟信以为真，我们的歌声响在那片茶山。等到父亲送饭来的时候，弟弟很高兴的对我说，姐古老(我家弟弟对我的特别称呼)，唱歌后真的不饿了。我偷笑，不过练就了我弟弟一个好嗓子那倒是真的。

晚上到了，当月亮从远处的茶园探出头来，风袅袅地掠过茶农们的窗口，这时你无论走到哪里，到处都飘荡着茶香。随便走进哪一家，主人都会热情地邀你尝一尝刚采摘的新茶。那股鲜浓鲜浓的味道，加上主人热情的邀请，把你带进了一个无比温馨的境界，人在这境界中，心头也会变得宽畅、温柔起来，平日的烦忧、人际的复杂，全被过滤得清明起来，甚至了无痕迹。月光淡得像水，轻轻流泻到茶农们居住的瓦屋上面，流泻到附近山坡丛丛簇簇的茶园上面。茶园看上去更加墨绿，更加生动。

现代大部分人生活总是郁郁寡欢，究其原因，是因为不和谐吧！不懂得与自己和谐相处、与他人和谐相处、与大自然和谐相处。茶是人与自然融合的最佳方式。喝茶无论在什么场合都没有啤酒、可乐的喧嚣，有的只是一种和谐。我爱茶，虽然离开了家乡，但我一直都没有离开茶，因为无论在哪里学习、生活，我的心里都有一杯茶。

我的最后一堂法语课!我几乎还不会作文呢!我再也不能学法语了!难道这样就算了吗?我从前没好好学习,旷了课去找鸟窝,到萨尔河上去溜冰…想起这些,我多么懊悔!我这些课本,语法啦,历史啦,刚才我还觉得那么讨厌,带着又那么重,现在都好像是我的老朋友,舍不得跟它们分手了。还有韩麦尔先生也一样。他就要离开了,我再也不能看见他了!想起这些,我忘了他给我的惩罚,忘了我挨的戒尺。可怜的人!他穿上那套漂亮的礼服,原来是为了纪念这最后一课!现在我明白了,镇上那些老年人为什么来坐在教室里。这好像告诉我,他们也懊悔当初没常到学校里来。他们像是用这种方式来感谢我们老师四十年来忠诚的服务,来表示对就要失去的国土的敬意。我正想着这些的时候,忽然听见老师叫我的名字。轮到我背书了。天啊,如果我能把那条出名难学的分词用法语从头到尾说出来,声音响亮,口齿清楚,又没有一点儿错误,那么任何代价我都愿意拿出来的。可是开头几个字我就弄糊涂了,我只好站在那里摇摇晃晃,心里挺难受,连头也不敢抬起来。

我听见韩麦尔先生对我说:“我也不责备你,小弗朗士,你自己一定够难受的了这就是了。大家天天都这么想:‘算了吧,时间有的是,明天再学也不迟,现在看看我们的结果吧。唉,总要把学习拖到明天,这正是阿尔萨斯人最大的不幸。现在那些家伙就有理由对我们说了:‘怎么?你们还自己说是法国人呢,你们连自己的语言都不会说,不会写!…不过,可怜的小弗朗士,也并不是你一个人的过错,我们大家都有许多地方应该责备自己呢。’”“你们的爹妈对你们的学习不够关心。他们为了多赚一点钱,宁可叫你们丢下书本到地里,到纱厂里去干活儿。我呢,我难道没有应该责备自己的地方吗?我不是常常让你们丢下功课替我浇花吗?我去钓鱼的时候,不是干脆就放你们一天假吗?……”

接着,韩麦尔先生从这一件事谈到那一件事,谈到法国语言上来了。他说,法国语言是世界上最美的语言,最明白,最精确;又说,我们必须把它记在心里,永远别忘了它,亡了国当

了奴隶的人民，只要牢牢记住他们的语言，就好像拿着一把打开监狱大门的钥匙。说到这里，他就翻开书讲语法。真奇怪，今天听讲，我全都懂。他讲的似乎挺容易，挺容易。我觉得我从来没有这样细心听讲过，他也从来没有这样耐心讲解过。这可怜的人好像恨不得把自己知道的东西在他离开之前全教给我们，一下子塞进我们的脑子里去。语法课完了，我们又上习字课。那一天，韩麦尔先生发给我们新的字帖，帖上都是美丽的圆体字：“法兰西”，“阿尔萨斯”，“法兰西”，“阿尔萨斯”。这些字帖挂在我们课桌的铁杆上，就好像许多面小国旗在教室里飘扬。个个人那么专心，教室里那么安静！只听见钢笔在纸上沙沙地响。有时候一些金甲虫飞进来，但是谁都不注意，连最小的孩子也不分心，他们正在专心画“杠子”，好像那也算是法国字。屋顶上鸽子咕咕咕咕地低声叫着，我心里想：“他们该不会强迫这些鸽子也用德国话唱歌吧！”我每次抬起头来，总看见韩麦尔先生坐在椅子上，一动也不动，瞪着眼看周围的东西，好像要把这小教室里的东西都装在眼睛里带走似的。只要想想：四十年来，他一直在这里，窗外是他的小院子，面前是他的学生；用了多年的课桌和椅子，擦光了，磨损了；院子里的胡桃树长高了；他亲手栽的紫藤，如今也绕着窗口一直爬到屋顶了。可怜的人啊，现在要他跟这一切分手，叫他怎么不伤心呢？何况又所见他的妹妹在楼上走来走去收拾行李！——他们明天就要永远离开这个地方了。可是他有足够的勇气把今天的功课坚持到底。习字课完了，他又教了一堂历史。接着又教初级班拼他们的ba□be□bi□bo□bu□在教室后排座位上，郝叟老头儿已经戴上眼镜，两手捧着他那本初级读本，跟他们一起拼这些字母。他感情激动，连声音都发抖了。听到他古怪的声音，我们又想笑，又难过。啊！这最后一课，我真永远忘不了！忽然教堂的钟敲了十二下。祈祷的钟声也响了。窗外又传来普鲁士士兵的号声——他们已经收操了。韩麦尔先生站起来，脸色惨白，我觉得他从来没有这么高大。“我的朋友们啊，”他说，“我——我——”但是他哽住了，他说不下去了。他转身朝着黑板，拿起一支粉笔，使出全身的力量，写了两个大字：“法兰西万岁！”然后他呆在那儿，头靠着

墙壁,话也不说,只向我们做了一个手势:“放学了,——你们走吧。”

自古到今,唱青衣的人成百上千,但真正领悟了青衣意韵的极少。

筱燕秋是个天生的青衣胚子。二十年前,京剧《奔月》的演出,让人们认识了一个真正的嫦娥。可造化弄人,此后她沉寂了二十年,在远离舞台的戏校里教书。学生春来的出现让筱燕秋重新看到了当年的自己。二十年后,《奔月》复排,这对师生成了嫦娥的ab角。把命都给了嫦娥的筱燕秋一口气演了四场,她不让给春来,谁劝都没用。可第五场,她来晚了。筱燕秋冲进化妆间的时候,春来已经上好了妆。她们对视了一眼,都没有开口。筱燕秋一把抓住化妆师,她想大声告诉化妆师,她想告诉每一个人,“我才是嫦娥,只有我才是嫦娥”,但是她没有说,她现在只会抖动嘴唇,不会说话。

上了妆的春来真是比天仙还要美,她才是嫦娥,这个世上没有嫦娥,化妆师给谁上妆,谁就是嫦娥。大幕拉开,锣鼓响起来了,筱燕秋日送着春来走向了上场门。筱燕秋知道,她的嫦娥在她四十岁的那个雪夜,真的死了。

观众承认了春来,掌声和喝采声就是最好的证明。

筱燕秋无声地坐在化妆台前,她望着自己,目光像秋夜的月光,汪汪地散了一地。她一点都不知道自己做了一些什么,她拿起青衣给自己披上,取过肉色底彩,挤在左手的掌心,均匀地一点一点往手上抹,往脖子上抹,往脸上抹……她请化妆师给她调眉,包头,上齐眉穗,戴头套,镇定自若地,出奇地安静。

筱燕秋并没有说什么,只是拉开了门,往门外走去。筱燕秋穿着一身薄薄的戏装走进了风雪,她来到了剧场的大门口,站在了路灯下面,她看了大雪中的马路一眼,自己给自己数

起了板眼。她开始了唱，她唱的依旧是二簧慢板转原板、转流水、转高腔。

雪花在飞舞，戏场门口，人越来越多，车越来越挤，但没有一点声音。筱燕秋旁若无人，边舞边唱。她要给天唱，给地唱，给她心中的观众唱。筱燕秋的告别演出轰轰烈烈地结束了。人的一生其实就是不断地失去自己挚爱的过程，而且是永远的失去，这是每个人必经的巨大伤痛，而我们从筱燕秋的微笑中看到了她的释怀，看到了她的执著和期盼。

生活中充满了失望和希望，失望在先，希望在后，有希望就不是悲！

## 散文播音主持学篇七

在一条非常偏僻的小街上，经常有一个一只眼睛的女人走过，她面目丑陋，她的右眼有时还流着浓，她这副样子，不仅孩子见了害怕，连大人见了都要躲着她——这就是我的母亲。

妈妈是靠给别人洗衣服来维持家里生活的，她性情沉默，孤独，麻木，她整天的蜷缩在洗衣盆旁，洗呀，洗呀，她唯一的安慰就是她那可爱的独生女——那就是我。

我曾经使母亲获得过世界上最大的安慰，可我也使她获得人生最大的不幸。小时候我喜欢妈妈用手抚摸着我的头发吻我，慢慢地我长大了，我开始害怕看见妈妈的脸，我只是吻她的手，不再吻她的脸。上学以后妈妈每天都来学校送我，同学们开始窃窃私语，最后竟然公开的叫起了我的外号——独眼女人的女儿。我大声的抗议：“我有自己的名字，同学们却哄堂大笑。在街上，在咖啡馆里人们都这样叫着我的“名字”。有一天我问妈妈是谁给了她这样大的耻辱？妈妈低下头没有说话。在一旁的姑姑说“孩子，也该让你知道了，当然，那时候你还很小。有一天你妈妈在喂你吃饭的时候，你拿着

叉子玩，你妈没在意，你便用叉子插入了你妈妈的右眼。

我惊呆了，眼前出现妈妈当时的惨状，耳边响起妈妈痛苦的嘶叫声。妈妈走过来抚摸着我的头发，说：“孩子，这也不能怪你，那时候你还小……”我的眼泪夺眶而出，我站了起来紧紧地拥抱着妈妈并在妈妈脸上轻轻地留下了一个吻。

## 散文播音主持学篇八

对于参加艺考报考播音主持专业的学生来说，准备好自备稿件，十分重要。在选择自备稿时，选择合适的自备稿件是很重要的，下面小编就自备稿件的抒情散文为大家整理了两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一直以来，与雨都有一种无法割舍的情愫，喜欢雨，近乎痴狂，好像每一场雨都是为我准备的礼物，每一次淋雨的感觉因为心境的不同而不同。烦恼时淋雨，雨丝清澈了灵魂，赶走了萦绕在心头的阴云，开心时淋雨，雨丝丰盈了视觉，温润了心韵悠悠。

在冬雨中行走，少了春雨中的怡情，夏雨中的浪漫，秋雨中的唯美，多了一丝凉意的快感。悠闲地脚步，踏着细碎的雨滴，漫无目的的走在林荫小路上，路两旁早已没了往日姹紫嫣红的繁华，落叶静静的躺在大地宽阔的怀抱里，安闲自得的入了梦中，等待着明年春雷的惊醒。只有几多正在盛开的菊花，贪婪的吸允着天赐的甘露，在清冽的冬雨中，妖娆着，妩媚着。

每次走在雨中，都不喜欢撑伞，任由滑凉的雨滴，肆意的打湿发稍，钻进衣领，把身上的衣衫尽数湿透。雨丝玩劣的模糊了眼睛，一层薄雾轻纱笼罩了远山近水，虽是缺了红肥绿瘦的点缀，兀秃的枝枝叉叉，挂满了透明圆润的雨珠，朦胧中，像是一串串晶莹剔透的珍珠，挂在树梢，草尖。婆婆的



烟雨，旖旎了初冬的萧瑟，摇曳在雨中的垂柳更是多了一份婀娜，柳条摆动，洒落如珠的雨滴，伴着微风轻奏，细雨轻弹的绝世妙曲，精美绝伦的呈现了一副无法描摹的水墨丹青。

初冬的雨打在脸上，明显的感觉到了一些凉，虽然没有彻骨的寒，但与前一天二十几度的温暖相比，足以让身着单寒的行人瑟瑟发抖了。淅淅沥沥的雨滴，清清凉凉的入了心底，褪去了心底的浮躁，让在尘世中因利弊得失附生的悲喜狂妄，渐渐的回归了平静。沁入心脾的凉意，平息了灵魂深处的躁动，一份淡雅娴静的心态，让整个身心都处在轻松自然的惬意中。走在这样的雨中，心中不染尘世的杂念，清宁的思绪，飘扬的雨丝，都让这个冬天多了几丝温柔。

沙沙的雨声，禅意的打着节拍，敲击着心音。绵绵的雨滴，包围着世界，清澈着灵魂。漂泊的雨滴，清洗着心底深处的污垢，沐浴在自然的甘露中，畅快的深吸一口气，吸入泥土的气息，让生命回归原始的本真。

冬天的雨，没有了夏雨飘逸的风情万种，却依旧还是美的。洋洋洒洒的雨滴，调皮的落在树枝上，枯叶上，行人的身上。氤氲的雨色，弥漫在苍穹下，原本萧瑟的初冬，多了一份柔美，远处山峦云雾轻拢慢涌，旖旎在半山处，让人恍若入了蓬莱仙境，如梦似幻。近处，一池的涟漪，随着雨滴一点点晕开，溅起细碎的水花，跳跃在湖面上，像是一湖的冰玉珍珠跳着旖旎的舞蹈。

第一场冬雨的到来，宣告着冬季的来临，秋天的尾巴，已在漫天仪态婀娜的细雨中消失殆尽，最后一片在枝头翘首弄姿的叶子，也依依不舍的挥动着身躯告别了枝桠。秋末的温润在一场雨里荡然无存，嘀嗒的雨声还在敲打着季节末梢的最后一点温暖，不羁的风已经织了一张寒冷的网，悄悄的罩住了山河万物。

百花树木在春雨里苏醒，在夏雨里茁壮，在秋雨里成熟，在

冬雨里圆满生命的旅程，往日的娇艳婀娜，都在第一场冬雨里洗尽铅华，告别枝桠化作泥，护作明年花。四季追赶着雨滴的脚步更迭着轮回，一场春雨一场暖，一场秋雨一场寒，雨把季节揣在了衣兜，在它走过的每个地方都洒下了季节的轮廓，春的萌芽，冬的萧瑟，都在一场雨里悄悄的灵动着。

作者:千里驹

伏日已进，酷热难耐，闲来无事，与友空盏话人生，顿悟出几多感慨，些许悲凉。

春华秋实，叶萌叶落，不觉中已入人生之秋；沧海桑田，世事变迁，恍惚中已过天命之年。年少轻狂，早成过雨烟云；昨日辉煌，更为过往笑谈。

未来秋之人生，或凋零或枯荣，或多姿或绚烂，既可顺乎天意，也可超乎自然。要健康快乐，要地位金钱，岁月的沉淀，给了你选择的智慧，挪移的空间。

霾开雾散，云白天蓝，银光泼地，皓月当空，负重不堪的都市，忽然间清爽起来，反让人喜忧难辨。生命有限，时间无限，放慢匆匆脚步，释怀烦闷心情，抓住健康和年轻，远离疾病和衰老，去描绘出金秋岁月更美的画面。

心语真情，没了没完，与友相约再谈…